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45號

原告 張丞崧

被告 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燮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終局裁判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7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7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為依職權確定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數額應由何人向國庫給付若干，故金額方面均僅計算該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其餘各當事人分別支出之訴訟費用，則非本裁定確定之範圍，先予敘明。次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11,824元（即金錢債權

01 部分，因非財產權部分之裁判費未暫免徵收，故不包含非財
02 產權之請求，以下論述均同），原應徵裁判費5,620元，惟
03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
04 判費後，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73元。嗣原告更正訴
05 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9,421元及利息，屬減縮應受
06 判決事項之聲明，是以，減縮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6
07 9,421元，此部分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870元，減縮請求
08 部分，應視為撤回，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
09 該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即2,750元（計算式：
10 5,620－2,870＝2,750），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873元後，原
11 告尚應補繳裁判費877元。而兩造間本案訴訟，經本院113年
12 度勞訴字第45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判由被告負擔，是以
13 被告自應負擔原告縮減聲明後之裁判費2,870元，爰依首開
14 規定，各裁定如主文。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